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或者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喷涂机器人工作站、SOWELLS. PROBOT，生产厂为深圳市索威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第三工业区6路5号（生产厂址）。

2. 数据采集平台、BN-P684-01，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2号楼。

3. 数字孪生仿真设备、BN-P684-02，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2号楼。

4. 工业机器人、BN-P684-3，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2号楼。

5. 机器人柔性组装设备、BN-P684-04，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2号楼。

6. 装配自动化控制设备、BN-P684-05，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2号楼。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